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5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

周書玉

被告 陳景鶴（原名：陳建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,6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,771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（原名：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請領信用卡，經原告審核後，發給信用卡一張，依約定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依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，應自新光銀行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2年11月14日，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691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3 書及約定條款、餘額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
04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
05 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
06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信
07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黃莉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黃慧怡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26 合 計	5,070元	